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UBS** 瑞银

 中银国际证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天风证券**
TF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中铁二局”）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独立财务顾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所做的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发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提供，提供方对其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二）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关联关系，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表的有关意见具有独立性；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是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和及时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四）独立财务顾问未对上市公司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

表意见，未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能否全面和及时履行相关协议及上市公司是否能够实现或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和持有）可能产生的风险或损失，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核查意见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核查意见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六）如本核查意见中结论性意见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独立财务顾问已进行了必要的审慎核查。除上述核查责任之外，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核查意见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七）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的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八）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涉及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的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或有公开的可靠的出处，则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确保本核查意见所涉信息从相关出处正确摘录；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对于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结合本核查意见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披露文件的整体内容一并进行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独立财务顾问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所做的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特别承诺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核，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到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章 本次交易方案概览	7
一、重大资产置换.....	7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8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0
第二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2
一、本次交易决策与审批情况.....	12
二、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过户及交付、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13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15
五、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6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6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17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核查意见中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中铁二局	指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行为
本核查意见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局有限	指	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为中铁二局全资子公司
中铁山桥	指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宝桥	指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科工	指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装备	指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全部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中铁二局持有的二局有限 100%股权（中铁二局全部资产和负债注入二局有限，形成二局有限 100%股权）
拟购买资产、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中国中铁持有的中铁山桥 100%股权、中铁宝桥 100%股权、中铁科工 100%股权及中铁装备 100%股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暨股权收购协议
交割确认书	指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之交割确认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德勤会计师、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师、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2016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
交割日、交易交割日	指	确定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所在月的月末，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自交割日起，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过渡期间	指	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易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如无另行约定，则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易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核查意见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核查意见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交易方案概览

本次重组整体方案分为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上述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一）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中铁二局持有的二局有限 100%股权（中铁二局全部资产和负债注入二局有限，形成二局有限 100%股权）。

（二）置入资产

本次置入中铁二局的资产范围如下：

序号	性质	股权结构
1	中铁山桥 100%股权	中国中铁持有 100%股权
2	中铁宝桥 100%股权	中国中铁持有 100%股权
3	中铁科工 100%股权	中国中铁持有 100%股权
4	中铁装备 100%股权	中国中铁持有 100%股权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中铁二局持有的二局有限 100%股权（中铁二局全部资产和负债注入二局有限，形成二局有限 100%股权）。中铁二局以置出资产与中国中铁持有的中铁山桥、中铁宝桥、中铁科工及中铁装备四家公司 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四）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

本次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置入资产的账面净资产价值合计为 722,134.59 万元，评估值为 1,168,827.08 万元，评估增值合计为 446,692.4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61.86%，具体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置入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中铁山桥 100%股权	284,600.64	400,435.79	115,835.15	40.70%
中铁宝桥 100%股权	299,577.89	385,078.47	85,500.58	28.54%
中铁科工 100%股权	57,780.98	89,189.40	31,408.42	54.36%
中铁装备 100%股权	80,175.08	294,123.42	213,948.34	266.85%
合计	722,134.59	1,168,827.08	446,692.49	61.86%

截至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99,063.70 万元，评估值为 722,848.35 万元，增值额为 123,784.65 万元，增值率为 20.66%。

根据上述评估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置入资产的转让作价合计为 1,168,827.08 万元，置出资产的转让作价为 722,848.35 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确定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68 元/股。2016 年 4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公司以 2015 年末股本总数 1,459,2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相应调整，由 11.68 元/股调整为 11.62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其他现金分红、送红股

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定价及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数量为 383,802,693 股。上述发行数量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中国中铁。

（五）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锁定期安排

中国中铁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铁二局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之较高者，在此期间内，中铁二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的，中国中铁以置换差额部分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中铁二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中铁二局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中国中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中铁由于中铁二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铁二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二）发行价格

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1.6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2016 年 4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公司以 2015 年末股本总数 1,459,2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相应调整，由 11.68 元/股调整为 11.62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发行底价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60 亿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中铁二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

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 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五）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锁定期安排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中铁二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净额拟用于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重组相关税费等。其中，不超过 41.10 亿元拟用于相关生产投资项目，包括智能制造信息化建设项目、超大直径系列盾构/TBM 研发项目、重载高锰钢辙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铁路建设施工装备及特种起重运输机械制造基地项目以及海工产品开发和制造项目之年产升式移动平台 1 台项目等。同时，公司将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重组相关税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以及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第二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决策与审批情况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四届十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团（组）长联席会，批准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2.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3.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4.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对方中国中铁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与 2016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和中铁二局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中铁二局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同意中国中铁签署《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1. 2016 年 4 月 13 日，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手续；

2. 2016 年 4 月 29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33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3. 2016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4 号），批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已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过户及交付、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置入资产的交割情况

2017 年 1 月 5 日，中铁山桥 100%股权、中铁宝桥 100%股权、中铁科工 100%股权与中铁装备 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中铁山桥、中铁宝桥、中铁科工与中铁装备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1 月 5 日，中铁二局和中国中铁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 2017 年 1 月 5 日为本次交易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置入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中铁二局。

（二）置出资产的交割情况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中铁二局持有的二局有限 100%股权（中铁二局全部资产和负债注入二局有限，形成二局有限 100%股权）。2017 年 1 月 5 日，二局有限 100%股权已过户至中国中铁名下，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二局有限已成为中国中铁的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1 月 5 日，中铁二局和中国中铁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 2017 年 1 月 5 日为本次交易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中国中铁。

（三）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中铁二局与中国中铁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中，

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标的公司，过渡期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损益均由中国中铁享有或承担；以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标的公司，过渡期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盈利归中铁二局享有，亏损由中国中铁承担；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损益均由中铁二局享有或承担。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铁二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上述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后续中铁二局和中国中铁将按照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结果对过渡期损益进行结算。

（四）盈利承诺与补偿

根据中铁二局与中国中铁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国中铁对中铁山桥、中铁宝桥、中铁科工与中铁装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业绩利润进行了承诺，并约定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相应顺延。

2017 年 1 月 5 日，中铁二局与中国中铁签署了《交割确认书》，进一步明确了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及相应盈利预测：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不含）实施完毕的，中国中铁对置入资产的利润补偿期间应为 2017 年、2018 年与 2019 年，利润补偿期间中铁山桥、中铁宝桥、中铁科工与中铁装备的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项目	承诺净利润数（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中铁山桥	39,897.53	49,623.77	58,280.40
中铁宝桥	32,572.37	35,640.35	38,835.64
中铁科工	7,268.03	8,470.94	9,737.83
中铁装备	32,634.95	39,708.50	43,673.27

（五）验资情况

德勤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第 0002 号《验资报告》，认为：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止，中国中铁持有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1,688,270,800.00 元的中铁山桥 100%股权、中铁宝桥 100%股权、中铁科工 100%股权及中铁装备 100%股权已过户至贵公司，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贵公司持有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228,483,500.00 元的二局有限 100%股权已过户至中国中铁，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中国中铁以股权出资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83,802,693.00 元。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前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459,2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止，贵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843,002,693.00 元。”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公司因本次交易向中国中铁发行新增股份合计 383,802,693 股，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述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国中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2016 年 9 月 27 日，因职工监事陈沛先生工作变动，公司职代会作出决议同意陈沛先生辞去职工监事，并选举向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编号：临 2016-041 号）。

为满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所需，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

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预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预案》，同意提名易铁军先生、李建斌先生、黄振宇先生、沈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杨华勇先生、金盛华先生、陈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同意提名刘恩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聘请相应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管理人员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培训，以保证公司的稳定运营，并确保公司在完成本次资产重组后实现平稳过渡和可持续发展。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更换董事、监事是为了满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所需，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五、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为中铁二局与中国中铁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割确认书》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相关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已经或者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除前述盈利补偿承诺外，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涉及的其他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已在《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承诺方均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均已经或者正在按照相关协议及承诺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的情形，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中铁二局尚需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等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2. 中铁二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 亿元。中铁二局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3. 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已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实施交割，置入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手续；置出资产已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实施交割，二局有限 100%股权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手续；

（三）上市公司向中国中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协议或承诺已得到履行或正在按照相关协议或承诺的约定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实质性约定或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并实际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不会对中铁二局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刘晓光

刘吉宁

项目协办人

宋岱宸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袁 媛

郭 晗

项目协办人

姚雨晨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赵 渊

周煜婕

项目协办人

吴 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李长桦

曾 波

项目协办人

张腾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